

中西區區議會
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5/2016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2015/2016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1,860,942元，為區議會續聘六名行政助理、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自2008/2009 財政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增至三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增撥三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需要更多人手協助籌辦有關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百分之十五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成立了五個委員會，兩個督導委員會及十六個工作小組(當中一個為非常設工作小組)，並在工作小組之下成立了一些臨時的活動籌備小組，以推行各類型文化、康樂、慶祝傳統節日及探訪等社區參與活動。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西區區議會共批撥款項約一千七百萬元，以舉辦多達253項活動，並就這些活動舉行了多次會議。為協助區議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現建議在2015/2016財政年度繼續聘請六名行政助理、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具特色的大型社區參與活動，以造福中西區的居民。

4. 上述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每月薪酬為18,615元，項目統籌主任每月薪酬為13,280元，至於活動推廣助理每月薪酬則為10,330元。他們的合約期為一年由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發放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適用於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

附表

			<u>總額(元)</u>
I. 薪金：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每月18,615	12個月	223,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每月18,615	12個月	223,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每月18,615	12個月	223,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每月18,615	12個月	223,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5	每月18,615	12個月	223,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6	每月18,615	12個月	223,380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每月13,280	12個月	159,360
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	每月10,330	12個月	123,960
小計：			1,623,60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期員工 總薪金10% / 5%		156,162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5%		81,180
總計：			1,860,942

5.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1,860,942元。如獲通過，將會於2015/2016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以支持「中西區區議會聘請六名行政助理、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